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八五五八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u>證券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報本會之事項，包括：</u></p> <p>(一) <u>證券商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u></p> <p>1、<u>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遞件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申請投資額度備案或批准。</u></p> <p>2、<u>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確認備案、批准、不批准或自行撤回申請案件。</u></p> <p>3、<u>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資格許可、收回或取消投資額度。</u></p> <p>4、<u>受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處罰。</u></p> <p>(二) <u>證券商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投資</u></p>	<p>一、證券商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報本會：</p> <p>(一) 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遞件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申請增加投資額度或變更使用用途。</p> <p>(二) 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核准、不核准或自行撤回申請案件。</p> <p>(三) 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外匯登記證或取消原有投資額度。</p> <p>(四) 受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處罰。</p>	<p>一、大陸地區外匯管理局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依據其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原批准制申請投資額度之方式已變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通過備案的形式，獲取不超過其資產規模一定比例(基礎額度)的投資額度，QFII申請基礎額度內之投資額度備案，應向託管人提交文件，由託管人彙報大陸地區外匯管理局，大陸地區外匯管理局確認後將反饋備案訊息；QFII超過基礎額度之投資額度申請，則應透過託管人向大陸地區外匯管理局提交文件並經批准。另上開外匯管理規定第二十六條已廢止 QFII 變更額度使用用途之申報規範依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管理操作指引」。爰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字。</p> <p>二、參酌上開外匯管理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p>

<p><u>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經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予以備案、變更意向投資金額、退出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處罰。</u></p>		<p>問題解答第二十四題，修正第一款第三目文字。</p> <p>三、大陸地區人民銀行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進一步開放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不以 QFII 為限。爰參酌大陸地區外匯管理局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針對證券商依據上述規定非以 QFII 額度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情形，增訂第二款應申報事項。</p>
<p>二、證券商應按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投資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之部位及金額。</p>	<p>二、證券商應按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投資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之部位及金額。</p>	
<p>三、本令自即日生效；<u>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八五五八號令，自即日廢止。</u></p>	<p>三、本令自即日生效。</p>	<p>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八五五八號令規定。</p>